

四子王旗 2015 年第五期通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

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的通知

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为 **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30**，投标人应于当日 **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**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东街商务科技文化中心 B 区二号楼）。第二信封开标时间为 **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:00**（或另行通知的时间）。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**2015 年 12 月 11 日 24:00**。

二、公布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上限

标段号	投标控制价上限（元）
SG-1	5,060,998
SG-2	5,654,324
SG-3	6,833,473
SG-4	7,182,689
SG-5	5,809,810
SG-6	3,781,146

三、**SG-6** 标段投标保证金递交数额由 **10 万元人民币**修改为 **7 万元人民币**。

四、招标内容的修改

SG-5 标段修改内容为：

德令山至水口通村公路改建工程增加支线 **1.211 km**，合并后长度 **9.741 km**。

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以书面形式传真向招标代理予以确认，确认函回至：
传真：0471-3680308或邮箱：746363760@qq.com。

招标人：四子王旗交通局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30日



回 执

致：四子王旗交通局

我公司已收到《四子王旗 2015 年第五期通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》共 2 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____年__月__日